

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t 五金拉手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t 五金拉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拉手加工制造，由于各种原因，部分设备尚未配置到位，目前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t 五金拉手，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t 五金拉手。该建设项目租用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澄沙桥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前京片 B-8 地块的村二产厂房。项目主要设备有压铸机 3 台、攻丝机 3 台、磨角机 4 台、抛光机（布轮）5 台、注塑机 2 台、打包机 2 台、沙带机 2 台、气泵 1 台和台钻 2 台等。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10.5 小时，职工 9 人，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t 五金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文号：温鹿环建[2017]72 号）。项目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

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t 五金拉手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自动抛光流水线和干式研磨机还未配置到位，磨角机、抛光机（布轮）、打包机等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后与液压油废气、压铸烟尘、注塑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故本次做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压铸机冷却水、抛光废气除尘水和喷淋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压铸机冷却水、抛光废气除尘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抛光粉尘、注塑废气、液压油废气和金属粉尘。抛光粉尘通过水帘除尘后与压铸废气、注塑废气、液压油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攻丝、磨角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净化后的废气(抛光、压铸、注塑)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 3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企业厂界北侧与邻厂共用墙体无法布点检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t 五金拉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及标识，操作规程上墙，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和标识，及时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冯胜西

戴泳 万裕慧
张永亮 董金芳

温州市汉德尔五金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29日



